

農業部農糧署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陳智芬
電話：049－2341038
傳真：049－2341043
電子信箱：fanni101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5111216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(農糧企字第1151112163號.pdf、令稿.odt、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
業規範規定.odt、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規定附件.pdf、提要
表.odt)

主旨：「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署
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以農糧企字第1151112163號令訂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法制處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
特作組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
署、企劃組(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